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 **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資訊工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
2. 本系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實施「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應於實習單位實際參與實務工作一定時間，並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分後，取得本課程之學分。
3. 校外實習單位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4. 實習職缺媒合及分發機制：
	1. 由實習單位提供單位基本資料與實習職缺(實習單位登記表)及本系學生提送「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須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進行實習職缺媒合。
	2. 經實習單位逕行或面試錄取後，即可於規定時間內實習。學生應依規定於實習前提出申請通過，否則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3. 每年應擇期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5. 實習單位應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辦理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其保額至少新台幣**200萬元含**以上。並須簽定「國立聯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包含「立案證明」、「學生意外保險或勞工保險影本」。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學生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宿、交通、雜項等費用)均自行負擔。
6. 本系與實習單位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實習單位須安排實習廠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7.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8. 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9. 考核學生之實習成效，以供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參考。
	1. 實習單位應於實習期間維護學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或實習指導老師保持聯絡。
	2. 實習指導老師係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於實習期間將不定期訪視或電話訪談實習單位及學生，關心學生實習狀況，並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與實習單位溝通及實習申訴處理。
10. 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
	1. 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指導老師之指導。
	2. 校外實習期間屬於學校課程性質，視同一般正常上課，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請假或缺勤者，需補足所缺之時數。
	3. 必須尊重實習單位之智慧財產權，嚴守保密之義務，對於實習單位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其他因本課程而知悉或持有之所有資料，皆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存，非經實習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其資料洩漏、交付或以任何方式透露予任何第三者知悉。
	4. 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填寫「實習報告」。
11. 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方式：實習單位與實習指導老師透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橋接平台核給成績，實習單位考評佔**60%**，實習指導老師考評佔**40%**。
12. 學生申訴機制：實習期間學生若有不適應狀況，應立即向實習指導老師回報，進行輔導與協調，及處理後續事項。
13.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1學分至少72小時。